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基簡字第813號

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被告 江雯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原名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因消費借貸所生之債權，而依借據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自願受本借款之貴行撥貸分行所在地之法院審理之」，又依借據末頁所載，本件撥貸分行為「台北分行」，此有借據影本及本院電

01 話記錄在卷可稽，足見被告與渣打銀行間，就上揭借款契約  
02 所生訴訟，均合意以當時撥貸銀行之「台北分行」所在地之  
03 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說明，  
04 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本件仍應由臺灣臺  
05 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  
06 誤，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4 書記官 謝佩芸